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42号

关于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 课程教学大纲研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报送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18〕39号）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要求，我校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专业参加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学教育二级）工作。为构建以产出为导向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教师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将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研制课题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8年度师范类专业认证教研资助项目共分六大类14个课题。具体题目如下：

第一类：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顶层设计与构建研究

1. 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研究；
2. 师范类专业教师教育课程体系构建；
3. 师范类专业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构建；
4. 师范类专业实践课程体系构建。

第二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调查研究

1.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现状调查研究；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现状调查研究。

第三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比较研究

1.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比较研究（纵向、横向比较）；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比较研究（纵向、横向比较）。

第四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研究

1. 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专业课程体系构建；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专业课程体系构建。

第五类：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

1. 汉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汉语、蒙语授课）研制。

第六类：学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究

1. 汉语言文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汉语、蒙语授课）研制；
2.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课程教学大纲（汉语、蒙语授课）研制。

二、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主要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研制，属于教育应用研究，强调教育决策价值。申报者应严格按照项目类别及课题明细，结合专业、课程实际开展课题设计与研究工作。

三、成果形式

成果主要形式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论证报告、调查报告、指导意见等。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具有开展教育研究和组织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 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文学院、数学科学学院教师及相关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的在职教师。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应认真完成《内蒙古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见附件）的填报工作。

2. 各学院评审通过后，应于8月30日前，将《立项申请书》统一交至教师发展与教学督导评估中心，逾期不予受理。《立项申请书》纸质版一式2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联系人：李岩；电话：4392499、18947142420；邮箱：120665822@qq.com。

六、课题经费

学校对本次立项课题予以经费支持。一类项目4个，每项资助3万元；二类项目2个，每项资助2万元；三类项目2个，每项资助1万元；四类项目2个，每项资助1万元；五类项目2个，每项资助5万元；六类项目2个，每项资助5万元。

七、其他事宜

1. 教师发展与教学督导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课题立项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课题将以校发文件形式进行公布。

2. 10月1日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10月30日前完成教学大纲的研制。项目主持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并及时进行结题。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岩；电话：4392499、18947142420；邮箱：120665822@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内蒙古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工作立项申请书

2018年9月2日



附件

内蒙古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人才培养方案 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研制课题立项申请书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分类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主要参与人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主要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设计

(可另附页论证)

| | |
|---------|--|
| 主要研究内容 | |
| 时间及进度安排 | |
| 成果形式 | |
| 学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学校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日印发